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1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通过中国邮政EMS送达的函件，函称：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公司对广州农商行向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的信托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详情参见2020年11月6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就函件中提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涉及的事项向玉环市公安局进行了报案。近日，公司收到玉环市公安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现已对该案立案侦查。

目前，案件尚在侦查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